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胡旭宏

電話：033821500分機2112

傳真：033821449

電子信箱：80011186@mail.tycg.gov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工務字第11500078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300A_115000784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「雪霧鬧及里安部落聯外道路環境改善工程（一追）」退還保固金案，因承攬廠商（正達營造有限公司）已解散，致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區長 蘇佐璽

建設課 收文:115/04/07



DF1150004727 有附件